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99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周蓉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管理委员会委员汪华先生离职，补选文潇江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